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国基函〔2019〕272号

## 关于资助2019年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访问学者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

北京大學、浙江師範大學：

根据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出国留学人员选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国基函〔2019〕272号）和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出国留学人员选派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国基函〔2019〕27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攻读学位：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

访问类别：学术访问类

留学期限：6-12个月

### 二、管理要求

留学人员应遵守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管理规定》和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管理规定》。

### 三、留学人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 符合《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管理规定》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能力和奉献精神。

3. 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团队合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